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0,4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77.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益投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8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益投资	否	6,800,000	否	否	2023-06-08	2024-06-07	2025-06-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8	0.85	公司资金周转

2.海益投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益投资	52,000,000	6.50	40,400,000	40,400,000	77.69	5.05	0	0	0	0
合计	52,000,000	6.50	40,400,000	40,400,000	77.69	5.05	0	0	0	0

注：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说明

海益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经营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海益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海益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海益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此次质押延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独立董事张兰丁先生、财务总监胡莹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加广先生。（参会人员有可能因特殊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lyco@fly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2858888-839

邮箱：flyco@fly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鸿合创新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许可经营项目：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鸿合创新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井下坍塌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发生一起井下坍塌事故，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了《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起井下坍塌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新疆伊犁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12·24”重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截至目前调查结束，已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官网（http://yjgl.xinjiang.gov.cn/）公布《新疆伊犁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12·24”重大坍塌溃浆事故调查报告》（http://yjgl.xinjiang.gov.cn/xjyjgl/c113120/202406/24cdea4f2ca84e04af69605faa8f9d31.shtml），通报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理情况、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对各个责任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深的歉意。

公司将根据该事故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1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年6月6日14:00-15:00，公司召开了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丛春义先生，董事、总经理晏水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郑玲女士，独立董事黄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近期网络上流传的潜在ST名单出现了公司名称，请问公司是否存在因分红不达标而被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回答：您好！公司已关注到相关网传名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符合分红条件而未分红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国家对重要航空材料的出口管制，会对公司带来哪些影响、有多大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应对和消除相关影响？

回答：您好！经对照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公告2024年第21号《关于对有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中的限制出口目录，公司的出口产品不在限制出口目录内，未对公司转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据悉，央企市值管理是国资委考核的一个内容，公司作为央企的一份子，在市值管理上准备如何作为？

回答：您好！公司将积极跟进并落实关于市值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做好内生价值管理，持续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国产大飞机订单不少，市场潜力巨大；请问公司可以提供哪些产品？准备如何把握这个重要机遇？

回答：您好！公司是中国航发商发的重要供应商之一，为其提供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去年二三季度、今年一季度短期负债出现非常大的增长，是什么原因造成的？这些大额的短期负债，是否为公司产生了收益？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形成了风险？

回答：您好！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最近政府出台了对美国十余家军工企业的制裁政策，其中包括了通用动力等在内。请问会对公司的外贸业务造成哪些影响？影响程度有多大？公司会有什么措施应对？

回答：您好！经核实，公司合作的转包客户不在制裁名单中，预计不会对公司外贸业务带来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公司今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减亏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提高造成的还是诸如实施均衡生产这类财务、生产安排调整带来的业绩数据转移造成的？

回答：您好！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同时，因开展“提产能，降成本”专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今年的内贸和外贸比例关系，会有大的变化吗，还是维持7:3吗？另外后续西飞的订单会减少嘛，哈轴可以替代进口轴承吗？

回答：您好！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经营计划，公司2024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47.18亿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4.43%。其中：内贸航空及衍生产品预计实现收入 35.33 亿元，同比增长 3.37%；外贸转包预计实现 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5%。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公司对下半年经营的展望是怎样？有什么重点吗？

回答：您好！2024年主要从“夯实主业”攻坚战，巩固增强发展动能；“能力提升”攻坚战，持续增强发展合力；“科技创新”攻坚战，汇聚增强发展动力三大重点方面开展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657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丰茂股份”，证券代码“301459”。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8,966,9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1,033,0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规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575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33,002	1.2913	1,033,002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3,002	76.29	-1,033,002	6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33,002	1.2913	-1,033,002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0	6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6,998	23.71	+1,033,002	2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4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3-025），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级法院”）作出（2023）湘01民辖终323号民事裁定，撤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区法院”）（2022）湘0104民初20697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西湖区法院”）处理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近日，江煤物资公司收到南昌西湖区法院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案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南昌西湖区法院就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一案立案，案号为（2023）赣0103民初9118号，并于2023年12月14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 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江煤物资公司签订《2013年年度锌精矿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MXR-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5BL130003），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的融资额后受让该债权。

2013年10月1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开型）》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清单》。

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32,981,908.67元。到期后，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江煤物资公司以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为由拒绝支付，湖南旭日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和告知相关事实，导致其发放的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财产损失，包括本金32,941,684.59元及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为14,334,638.34元，2019年3月29日后的违约金按逾期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本案相关诉讼案件审理情况说明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招行长沙分行曾于2015年1月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级法院”）起诉，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共经历五次审理，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1.南昌中级法院作出（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驳回招行长沙分行诉讼请求。

2.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482号民事裁定：撤销南昌中级法院（2015）洪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并发回重审。

3.南昌中级法院作出（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1）江煤供应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招行长沙分行支付保理融资款12,628,336.38元及相应利息（自2017年5月24日起以9,882,505.38元为基数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偿权）》（编号65BL13003)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但本息计算的结果以不超过34,824,403.92元及该款自2014年2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限；第三人湖南旭日公司对本案保理融资款本息的清偿行为，相应减少本判决项下被告江煤供应公司的清偿义务，反之亦然）；（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初506号民事判决：（1）撤销南昌中级法院（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2）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

5.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1903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再审申请。

（二）侵权责任纠纷

1.招行长沙分行又曾于2021年12月27日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芙蓉区法院”）起诉，江煤供应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又上诉于长沙中级法院。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1）长沙芙蓉区法院作出（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江煤供应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长沙中级法院作出（2022）湘01民辖终467号民事裁定：撤销长沙芙蓉区法院（2021）湘0102民初19851号民事裁定；驳回招行长沙分行的起诉。

2.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于2022年10月19日再次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长沙岳麓区法院提起诉讼。江煤供应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后又上诉于长沙中级法院。审理情况依次如下：

（1）长沙岳麓区法院作出（2022）湘0104民初20697号民事裁定：驳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长沙中级法院作出（2023）湘01民辖终323号民事裁定：撤销长沙岳麓区法院（2022）湘0104民初20697号民事裁定；本案移送南昌西湖区法院处理。

四、本案审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南昌西湖区法院作出（2023）赣0103民初9118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招行长沙分行的诉讼请求；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78.182元，由原告招行长沙分行承担。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判决书尚在上诉期内，暂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4-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达到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具体情况可详见如下已披露的公告：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23年7月5日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2023-047
2023年8月31日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23-065
2023年10月25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23-075
2024年1月18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05
2024年3月18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26
2024年3月29日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4-029

自上次进展情况披露日2024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3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84,831.3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02%。

上述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28,721.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81.13%。连续十二个月已披露的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由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194个（其中：基本户11个、一般户183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23,461万元（其中：美元628.08万元、港币800.94万元、日元13.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3.23%，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比例达到60%。

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小计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1	1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1	32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8	19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3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60	60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0	3	3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	8	9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4	5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6	7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1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25	26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6	7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0	7	7
合计	11	183	194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3.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公司能保持正常的日常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

4.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1.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20.79	2024年5月23日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2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1.57	2024年5月23日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3	2024/4/1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66.41	2024年5月23日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4	2024/4/10	高照国际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56.33	2024年5月17日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5	2024/4/1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84.45	2024年6月12日开庭
6	2024/4/10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7,771.85	原告已撤诉
7	2024/4/10	深圳市慧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46.21	2024年7月9日开庭
8	2024/4/19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2,743.49	原告已撤诉
9	2024/4/29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0.20	2024年5月15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10	2024/5/1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70.70	2024年6月6日已开庭，等待一审判决
11	2024/5/16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77	管辖异议中
12	2024/5/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9.00	2024年7月2日开庭
13	2024/5/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朝阳新城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21.